

112 學年度嘉義縣松山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V		彈性課程的主題單元能符合學生的身心發展，循序漸進完成彈性課程的學習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彈性課程的教材內容，是依學生經驗為出發點，提供學生練習思考探究並讓學生充分發表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各年級的彈性課程計畫都能符合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彈性課程的節數都能符合規定，並依四大類別規劃課程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V			各彈性課程的單元和主題都能前後連貫，並具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彈性課程主題規劃是依學校願景及特色來設計並執行，符合學校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彈性課程的主題內容能與目標、教學活動和評量相互呼應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能蒐集各種參考資料應用在教學活動中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設計與規劃，會經過學年會議討論，並通過課發會審議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當校內無該領域專長時會聘用相關領域人力支援，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會辦理相關進修課程老師相關能力，並安排老師參加校外相關研習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學校請老師組成社群，共同備課，進行公開關授課活動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會舉辦班親會或家長日活動跟家長說明或是利用校網公告讓家家參閱相關書面資料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課程的審定會請各任課老師評選，彈性課程自編教材多及相關教材也都能按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各領域及彈性課程之教學場地已規劃妥善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本校會依課程規劃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及學習護照	
							V		教師多能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及安排相關活動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多能依學生特質採用合適的多元教學策略，給予適性化教學	
							V		教師多能規劃各種評量方式，掌握課程之核心素養，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補救教學或調整教學方式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多能規劃各種評量方式，掌握課程之核心素養，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補救教學或調整教學方式	
							V		會利用學年會議及社群時間讓老師互相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或實施方式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彈性課程的學習表現都能符合預期的課程目標			
					V		彈性課程除了知能技能學習目標的達成，也會兼顧情意的學習，建立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課程效果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彈性課程的學習表現都能符合預期的課程目標
								V		彈性課程除了知能技能學習目標的達成，也會兼顧情意的學習，建立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V		學生學習結果能兼顧發展的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學習結果能兼顧發展的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持續，上下連貫，將學習表現應用在生活中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5月29日	評鑑者簽名	劉建東、吳靜麗 鄭春玫、林永盛 黃鈞毅
------	-----------	-------	---------------------------